

聖與俗的分別

祭司進去出了聖所...要穿上別的衣服(結四二：14)

神是聖潔的神。祂不喜悅混合，所以是“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”(林後四：6)，將光暗分開。

祂先“揀選”了教會，從世界分別出來，然後“分派”他們去結果子。(約一五：16)這是說，分別在結果子之先；不分別，就不能分派使用。

聖殿是向著東方建造，在聖殿的南北兩邊，各有一排祭司的聖屋，他們親近神，代表以色列人事奉神，在那裡吃百姓獻祭的聖物。但他們與屠夫不同，要接近人，教導人，“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”(瑪二：6,7)，使人離開罪孽，歸向神，因此他要出到外面去。

祭司進去，出了聖所的時候，不可直到外院，但要在聖屋放下他們供職的衣服，因為是聖衣。要穿上別的衣服才可到屬民的外院。
(結四二：14)

祭司穿著事奉神的聖衣，是極為榮耀華美；但不適合於日常應用。我們可以想像，穿著祭司的衣冠，雖然道貌岸然，會給看見的人，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但走在街道上，總難免像是表演，會給人議論，何況行動也不方便。因此，他們出了聖所，要把聖衣脫下來，換上平常人的衣著。

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“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”(林前九：22)他雖然堅守屬靈的真理，和道德原則，但不肯在生活行動上，故意與眾不同，標新立異。為

了不給人看得太高，他把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，隱藏了十四年，不給人知道；就是到他講說的時候，也沒有自誇的意圖(林後一二：1-6)。他說：“我的言語雖然粗俗，知識卻不粗俗”(林後一一：6)，這是說，著意要作平常人，不給人看他了不起。這跟某些職業宗教人，有多大的不同！他們不惜用“敬虔的謊言”，標榜自己，銜揚自己，要得人的尊崇，製造良好印象，但保羅親手作工，甘作平常人。他說方言比誰都多；“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”(林前一四：19)。這是“作大人”的心志，不像小孩子，容易自滿自誇。也就是祭司的風範，不把聖衣穿到民間，抖給人欣賞，像孔雀展示羽毛，要得人鼓掌稱好。

求主給我們智慧，知道甚麼時候該保守。